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同惠街101号新日大厦1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1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股)	149,063,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5.0229

(四)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崇辉先生因工作原因出差未能主持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过半数董事推荐,确定赵学忠先生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监)人列席人:其中:董事长张崇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董建中先生、常建强先生、俞金龙先生均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王晨阳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负责人蒋达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149,565,306	90,9413	77,600
比例(%)	90.9413	0.0518	0.0069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149,565,306	90,9413	77,600
比例(%)	90.9413	0.0518	0.0069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149,565,306	90,9413	78,400
比例(%)	90.9413	0.0523	0.0064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149,564,706	90,9342	76,000
比例(%)	90.9342	0.0509	0.0153

5.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149,564,706	90,9342	83,800
比例(%)	90.9342	0.0509	0.0154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149,564,506	90,9397	70,700
比例(%)	90.9397	0.0472	0.0121

8.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149,564,306	90,9406	69,300
比例(%)	90.9406	0.0467	0.0127

9.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149,564,306	90,9406	69,100
比例(%)	90.9406	0.0461	0.013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26,106	85,681	77,600
2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26,106	85,681	77,600
3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26,106	85,681	78,400
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26,106	85,681	78,400
5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515,506	83,974	76,000
6	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507,306	82,677	75,000
7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26,306	85,677	70,700
8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26,106	85,532	69,900
9	关于修订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26,106	85,532	69,1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的议案4、5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审议的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有:全部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律伟、胡玉强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6-01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11日9:30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2号陕煤大厦E座2310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1日

至2026年6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15: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客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议案1:《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议案2:《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议案3:《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发生情况的议案》	√
4	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1. 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审议于2026年4月2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事先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25	陕西煤业	2026/6/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资料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

2026年6月8日9:00 - 17:00

(三)登记及资料审核

为便于会议组织,本次现场参会采取预约报名方式,公司将对报名登记资料审核后,按股东报名先后顺序及时反馈报名结果。

预约报名方式如下:

方式1:在报名登记时间内,携带登记资料到西安市锦业一路2号陕煤大厦2010证券部现场登记。

方式2:在报名登记时间内,登录网站https://esweb.cn/1y9q4nULPC或者扫描以下二维码登录本次股东大会报名系统,上传现场参会登记资料。

预报名过程中如有任何问题,请及时拨打本公告中联系电话。

(四)报名及资料审核

报名成功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2026年6月11日9:10前持登记资料原件到达会场。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石磊

电话:029-81772581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2026-01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 相关日期

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28	-	2026/5/27	2026/5/27	2026/5/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派发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926,928,61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85,185,722.80元。

股份类别	除权除息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8	-	2026/5/27	2026/5/27

四、自行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公司股东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北控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

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个人在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缴并划入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当期扣缴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扣缴0.02元(0.20元×1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取得股息红利支付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股票账户持有人(香港中财咨询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或地区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予以退税。

(4) 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金额人民币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5-2916409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沪市主板新质领航之电子与通信行业2025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6-02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沪市主板新质领航之电子与通信行业2025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参加沪市主板新质领航之电子与通信行业2025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5)。

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14:00-17:00,公司副董事长郑小丹女士、独立董事钟凯先生、董事会秘书蒋南生先生、财务总监谢璐琴女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证询平台(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视频直播和互动交流方式参加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中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业绩说明会交流情况

公司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现将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整理如下:

(一)2026年公司重点业务方向?

回复:公司立足核心技术,统筹推进现有业务深耕与新兴业务培育,兼顾自产业务与代理业务协同发展,同时积极布局新兴市场,构建多元协同、持续增长的业务格局,具体发展方向:

- 一是聚焦核心主业,大力发展以电子陶瓷技术为核心的电容器等元器件业务,夯实业务发展根基,强化核心技术壁垒,提升产品竞争力。
- 二是培育增长新动能,全力推进滤波器、集成电路、微板模块、微纳系统集成陶瓷管壳等业务布局,加大资源投入,推动新业务实现规模化、产业化发展,打造公司未来业务增长引擎。
- 三是优化自产业务布局,继续聚焦核心主业,坚持高可靠产品与民用产品协同发展,实现自产业务提质增效、稳步增长。
- 四是发力代理业务,以规模突破与效能提升为核心目标,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快速提升市场占有率,持续扩大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影响力,实现代理业务与自产业务互补发展。
- 五是拓展发展空间,在深耕现有业务领域、巩固市场优势的基础上,主动研判行业趋势,积极开拓新兴市场,挖掘新的业务增长点,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二)2025年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及2026年投入规划?

回复:公司始终坚持技术研发创新驱动发展,高度重视核心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2025年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投入1.37亿元,同比增长22%,主要围绕电容器、滤波器、集成电路、微板模块、微纳系统集成陶瓷管壳和陶瓷材料等方面进行持续投入。

高可靠领域:公司高可靠多层片式电容器、金属支架电容器、脉冲电容器、单单元电容器等系列产品在宇航高可靠领域实现关键技术突破,通过了相关宇航标准认证。同时,公司围绕组装技术发展趋势和客户定制化需求,聚焦硅

电容和高性能多层芯片电容器等产品研发,实现多项关键技术突破,推出了硅电容系列,超小尺寸多层芯片电容器和高功率多层芯片大功率等新产品。

民用领域:公司围绕核心射频微波多层陶瓷电容器、大功率射频微波多层陶瓷电容器、芯片瓷介电容器、硅基电容器、车规级多层陶瓷电容器、高压可调电容器系列产品进行民用品类拓展。2025年公司推出了新品芯片电容器,该系列产品在温度和工作电压等关键性能指标上实现了关键突破,为新一代通信设备、雷达等领域提供更具可靠、更优越性的芯片电容器解决方案。

2026年,公司将持续聚焦现有研发战略,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并结合行业技术、市场需求与政策,动态优化研发布局。

(三)公司数字化建设情况?

回复:公司持续推进智能化建设,通过智能化与大数据集成应用,科学统筹产能规划,优化生产工序布局 and 人员效能,实现生产与订单需求高效协同。依托管理模式创新与市场研判,构建覆盖智能生产、动态资源调配的全流程数字化管理体系,实现提质、降本、增效目标。

同时,公司以数字化管控为核心,叠加产线优化、精益生产、柔性交付等多重举措,提升运营管理水平,缩短产品交付周期,综合交付保障能力实现稳步提升。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

回复:公司自产业务主要应用于航天、航空、电子信息、兵器、船舶等高可靠领域,以及通信、工业、医疗电子、汽车电子、轨道交通等民用高端领域;公司将大力发展以电子陶瓷技术为核心的电容器等元器件业务;全力培育滤波器、集成电路、微板组件、微纳系统集成封装等公司的新业务,推动其规模化、产业化发展。做强实业,坚持高可靠产品与民用产品协同发展,有序拓展国际市场,打造海外经营增长点。

代理业务面向工业级及消费类民用市场,覆盖光伏新能源、汽车电子、轨道交通、智能电网、通讯、消费电子、医疗器械、工业制造、物联网等领域;代理业务,将聚焦规模突破与效能提升,提高装备占比,持续扩大市场影响力。

(五)公司在2025年都取得了良好的业绩表现,请问管理层如何看待一季度业绩的景气度表现?公司对全年主要业绩预期有哪些?

回复:2026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4.1亿元;利润总额约1.1亿元,同比增长66%;归母净利润约0.932亿元,同比增长60%。公司通过深化精益管理,强化预算管控,数字化建设等多维举措,进一步细化成本管控,毛利率同比提升约4.6个百分点,持续提质增效更显著。

2026年公司计划,持续聚焦并深耕主业,同时加快新业务的产业化进程。以科技创新和实业攻坚为核心抓手,同时大力推进智能制造升级,加强风险控制,持续夯实人才梯队。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证询平台(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以及主要内容,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1233 证券简称:海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

2.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7,980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227,2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514%,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3.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52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5]1288号)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总股本6,493,334股,并于2025年11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1,39,48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36,973,33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150,587,414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80.9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35,385,92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9.03%。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对应的股份数量为3,227,2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514%,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年5月2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派发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份变动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公开“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承诺将其获配限售股的3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限售股的7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227,2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514%。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7,980户。

4. 本次解除限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限售股类型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3,227,207	1.2514	3,227,207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不存在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在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尚未满半年的人员。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 比例(%)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587,414	80.97	-3,227,207	147,360,20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9,480,000	79.03	3,227,207	139,480,000
三、限售股合计	2,927,207	1.26	-3,227,207	0
四、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790,207	4.72	0	8,790,207
五、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385,920	19.03	+3,227,207	37,713,127
六、总股本	188,973,334	100.00	0	188,973,334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广糖 公告编号:2026-03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 会议召开的日期: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15:3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15:30-17: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16: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翠竹大道30号7楼公司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开平先生

二、议案审议情况

1. 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214,789,581	391,800	0
比例(%)	99.3469	0.0431	0

2. 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214,789,481	391,800	0
比例(%)	99.3431	0.0431	0

3. 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214,789,481	391,800	0
比例(%)	99.3431	0.0431	0

4. 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214,789,481	391,800	0
比例(%)	99.3431	0.0431	0

5. 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214,789,481	391,800	0
比例(%)	99.3431	0.0431	0

6.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214,789,481	391,800	0
比例(%)	99.3431	0.0431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黄夏、吴桐

3. 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